

#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1 年營運職及專業職新進從業人員

### 甄 選 簡 章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337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9 號  
電話：(03)3982746、3982028  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 ~ 17:00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公告

## 目 錄

壹、甄選類組、應考資格、科目及錄取名額-----	2
貳、報名期間及方式-----	4
參、測驗日期及應注意事項-----	4
肆、成績計算-----	6
伍、甄試結果-----	6
陸、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-----	7
柒、待遇-----	7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-----	8
附表 1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-----	9
附表 2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甄選入場證-----	11

##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新進從業人員甄選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 筆試	報名期間	101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28 日(星期一)止	一律採自行列印報名表郵寄，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不 符資格者請勿報名。
	測驗日期	10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六)	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 所載測驗規範；並攜帶身分證 件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 場應試。
第二試： 面試	網路查詢第二試 (面試)應試注意 事項	101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	請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至桃園 機場公司網站查詢第二試(面 試)應注意事項。
	測驗日期	10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日)	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 應考職務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 到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 視同棄權；請攜帶身分證件正 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 試。
	錄取名單公告	101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四)	錄取人員公告於桃園機場公司 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註：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公司  
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甄選類組、應考資格、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本次甄選計土木工程正工程師、工程師、公共事務專員各 1 名。如應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分數，錄取名額得予從缺。有關各甄選類組所需具備資格條件、應試科目、工作地區、工作內容、錄取名額，如下表所示：

甄選類組	應考資格	應試科目	工作地區 工作內容	名額
土木工程 正工程師	<p>1. 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等相關系、組、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</p> <p>2. 經歷： 2.1 總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。 2.2 曾任國內外中大型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公司並擔任工程部門內主管級職務 3 年以上經歷。 2.3 或曾任政府機關工程部門相當薦任（派）、聘用第六職等職務 6 年以上經歷。</p>	<p>1. 共同科目：公文寫作。</p> <p>2. 專業科目：政府採購法、營建管理。</p>	<p>1. 工作地區：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。</p> <p>2. 工作內容： (1) 督導機場公司航廈建物、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工程協調等各項事宜。 (2) 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1
土木工程 工程師	<p>1. 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等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</p> <p>2. 經歷： 總工作年資 6 年以上，其中具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。</p>	<p>1. 共同科目：公文寫作。</p> <p>2. 專業科目：政府採購法、營建管理。</p>	<p>1. 工作地區：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。</p> <p>2. 工作內容： (1) 督導機場公司航廈建物、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工程協調等各項事宜。 (2) 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1
公共事務 專員	<p>1. 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</p>	<p>1. 共同科目：公文寫作。</p>	<p>1. 工作地區：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</p>	1

甄選類組	應考資格	應試科目	工作地區 工作內容	名額
	外大專以上學校各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 經歷： 總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，其中具公部門溝通協調之公共事務經驗 6 年以上。	2. 專業科目：政府採購法、企業管理。	機場。 2. 工作內容： (1) 機場公司各項公共關係及部門協調事務。 (2) 其他交辦事項。	

**【請注意】**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2. 上表所列資格條件限於面試前一日 101 年 6 月 16 日(含)前取得。
3. 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；惟得參與第二試(面試)者，面試測驗當日 10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日)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(審查後恕不退還)。
4.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；所繳證件資料採事後審查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其他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性別：不拘。

(三) 年齡：不限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不予進用：

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。
5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6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五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
(六) 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。

## 貳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1年5月21日(星期一)至5月28日(星期一)止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，意者請檢附甄選報名表(如附表1)及甄選入場證(如附表3)，並於101年5月28日(星期一)前郵寄337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—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收」。並請於封面加註應徵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名稱、應徵者之姓名及連絡電話，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)

(二)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建置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

(<http://www.taoyuan-airport.com/chinese/index.jsp>) 首頁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三)請按照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(四)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，**僅得擇一類組報考。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組。**

## 參、測驗日期、科目、時間、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**第一試(筆試)測驗日期：101年6月9日(星期六)**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及作答方式
第一節	共同科目	<b>8:20</b>	<b>8:30 ~ 9:30</b>	非選擇題，以藍、黑色原子筆(鋼筆)於答案卷上作答
第二節	專業科目	<b>09:50</b>	<b>10:00 ~ 12:00</b>	

(二)測驗地點：預定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)辦理，詳細情形另行公告於本公司網頁。

(三)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規則相關說明)：

- 1.請持含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**身分證件正本**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入場應試；**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
- 2.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

與應試類組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3.作答時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；請勿於答案卷正反面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亦不得私自將試卷、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4.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不得發出聲響)應試，惟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5.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就座，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應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；各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6.測驗中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，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7.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，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8.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9.其他測驗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## 二、第二試(面試)：10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日)

- (一)預定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9 號)舉辦，詳細情形另行公告於本公司網頁。
- (二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含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護照與駕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，早到者恕不受理；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三)測驗當日須繳交以下證明資料(各乙式三份；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)：
  - 1.應考人個人簡歷表及自傳(格式可參考附表 2)。
  - 2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 - 3.兵役證明影本：男性應考人兵役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做為國防工業緩召辦理之依據。
  - 4.畢業證書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

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；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5.依各應試類組所要求之工作經驗證明影本：

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，包含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，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6.其他相關資料：如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面試「才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**肆、成績計算**(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)：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：

(一)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；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。

(二)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：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20%；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80%。

(三)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
二、第二試(面試)成績以 100 分計，評分項目包含下列範圍：

(一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動作、舉止)。

(二)言詞(包括聲調、組織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
(三)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能力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
(四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(五)各類組面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甄選總成績計算：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

**伍、甄試結果**

一、甄試結果依各類組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但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未到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各類組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、面試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
三、測驗(甄試)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應試人答案卡(卷)及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公司得更正之。

四、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四)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

(<http://www.taoyuan-airport.com/chinese/index.jsp>)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開放查



詢。

## 陸、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

- 一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，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之從業人員，自報到日起應試用六個月，試用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優良，始完成甄選程序，正式進用。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，即終止勞動契約。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、工作適應不良、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：
  - 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  - (三)依各類組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歷證明正本。
  - (四)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(辦理緩召用)。
  - (五)公立醫院最近六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正本。
- 六、凡經錄取後，錄取人員如有本簡章壹、二、資格條件第(五)、(六)、(七)項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。
- 七、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，新進人員之退休、資遣及撫恤，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。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，領有月退俸者，應據實以報，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公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，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，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，並需負本契約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## 柒、待遇

新進人員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：

「土木工程正工程師」職務月薪酬約新台幣 73,750 元

「土木工程工程師」職務月薪酬約新台幣 58,210 元

「公共事務專員」職務月薪酬約新台幣 68,395 元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測驗有關訊息登載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

(<http://www.taoyuan-airport.com/chinese/index.jsp>) 首頁最新消息，歡迎上網查閱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洽詢電話如下：  
03-3982746、03-3982028；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30。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
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桃園機場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oyuan-airport.com/>) 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甄選 職務		應試 編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(日間) (手機)	(夜間)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大專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所(日/夜間部)		修業期間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工作經歷(本 表格不敷使用 時,得自行延 伸)	機構名稱	工作部門及職稱	職務內容	任職期間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專業證照(書)	證照(書)名稱	證件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	備註	

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		
辦理「101 年從業人員」甄選入場證			
入場證號碼：		此處應甄 人自行粘 貼一吋半 身正面脫 帽相片	
姓 名：			
第一試 (筆試)	日期：101 年 6 月 9 日 (星期六)		
	地點：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		
	科 目	入 場 時 間	測 驗 時 間
	共同科目	8：20	8：30~9：30
	專業科目	9：50	10：00~12：00
第二試 (面試)	日期：100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日)		
	地點：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		
	科 目	入 場 時 間	測 驗 時 間
	面試	08：30	08：40~12：00
註 附	<p>一、測驗時，除必須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。筆試及面試均於<u>台灣桃園國際機場</u>舉行（詳如本公司通知單）。</p> <p>二、背面試場規則，請應甄人詳閱。</p>		

##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01 年營運職及專業職從業人員」甄選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甄人須於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達 45 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二、應甄人應攜帶入場證進入試場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入場證而經驗明確為應甄人無誤者，准予參加測試，但應於下節測試前申請補發查驗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應甄人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，並應檢查其試卷、座位及入場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，如見號碼不同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，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，該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甄人，不得攜帶書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其他通訊器材或任何足以妨礙測試秩序之物品入場，違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應甄人除因題目印刷不清，得於測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，不得發問。
- 六、應甄人不得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、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、入場證上、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測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，違者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應甄人不得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，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八、應甄人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、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其測試資格。
- 九、應甄人入場後，攜帶試卷出場者，取消其應甄資格；攜帶試題紙出場者，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應甄人如毀損試卷、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上書寫姓名、任何無關之文字、符號或註記者，該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應甄人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；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甄人作答者，取消其甄選資格。
- 十二、應甄人不得於測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，違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各節測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完時，應甄人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後，方可離座出場。鈴（鐘）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扣減 10 至 20 分。
- 十四、應甄人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應甄人共同作弊，違者取消其測試資格。
- 十五、應甄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
